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覆核聆訊及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決定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上市科決定」)(惟本公司有行使覆核的權利))(「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李淳暉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